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2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2,368,576 股的 3.0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30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5、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6、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授予价格 30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授予价格 30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2,82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2,368,576 股的 3.06%

3、授予人数：153 人

4、授予价格：3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53 人)	2,825,000	93.39%	3.0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825,000	93.39%	3.06%
二、预留部分	200,000	6.61%	0.22%
合计	3,025,000	100%	3.27%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 30 元 / 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53 名激励对象 2,8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 2,8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每股 30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808.10	1,639.60	1,332.84	729.89	105.78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00,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00,000 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4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授予价格 30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30 元 / 股，授予 153 名激励对象 2,8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746.18	66,625.42	-14.83
营业利润	7,154.03	10,456.47	-31.58
利润总额	7,126.28	10,709.07	-3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7.29	9,336.10	-2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9.72	8,265.03	-4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1.41	-3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24.30%	下降 15.8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408.07	83,213.26	119.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7,095.59	59,086.25	165.88
股本(股)	92,368,576	69,276,432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1	8.53	99.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46.18 万元，同比下降 14.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7.29 万元，同比下降 29.76%；报告期末总资产 182,408.0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9.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9.72 万元，同比下降 40.72%。

报告期内公司受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下滑因素影响，对公司激光 / 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加大研发投入与拓展了销售网点的布局，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的增加导致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1.58%、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3.46%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下降 40.72%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下滑因素影响，对公司激光 / 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为了长期发展，加大了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的投入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6.17%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综合导致。

3、总资产较上年年末增长 119.2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股本较上年年末增加 3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092,144 股。

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年末增长 16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年末增长 99.41%，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本溢价，和日常经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0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429,048,489.29	27,924,062,084.21	1.81
营业利润	763,513,005.77	977,132,581.15	-21.86
利润总额	765,182,907.06	976,741,024.19	-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125,021.94	842,910,151.85	-2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7	-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12.13%	-3.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52,311,838.62	11,515,656,505.39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71,294,390.85	7,290,026,397.77	3.86
股本	1,775,209,253.00	1,775,209,25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6	4.11	3.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装置检修，克服装置运行时间缩短不利影响，内部不断优化挖掘装置潜能，实现全年化工产品产量 180 万吨，同比增长 5.88%，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且产品均全产全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29,048,489.29 元，同比增长 1.81%；营业利润 763,513,005.77 元，同比增长 -21.86%；利润总额 765,182,907.06 元，同比增长 -21.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125,021.94 元，同比增长 -21.2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1905036 期、202005470 期、202005756 期、202005987 期)；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9580）

委托理财期限：66 天、93 天、60 天、90 天、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1905036 期	5000.00	4.20%	38.50	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05470 期	10000.00	4.00%	103.33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05756 期	5000.00	3.80%	31.67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05987 期	5000.00	3.90%	48.75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9580）	5000.00	1.5%或 3.85%	18.49 或 47.47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1905036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2）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2、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05470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3、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05756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4、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05987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5、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9580）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 3.8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厦门国际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产品收益与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挂钩。

2、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为结构性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厦门国际银行和广发银行，均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08-31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广发银行
资产总额	80,610,463.20	2,360,850,000,000
营业收入	1,323,022.40	59,320,000,000
净利润	582,412.80	10,700,000,000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和广发银行，均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325.62	490,338.45
负债总额	251,527.61	231,5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798.01	258,811.09
项目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5.09	36,510.0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8,317.65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8.31%。本次委托理财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7,000.00	40,000.00	490.29	57,000.00
合计		97,000.00	40,000.00	490.29	5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9.3、9.10 条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上表中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号：JGXCKA201905036）

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号：JGXCKA202005470）

3、《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号：JGXCKA202005756）

4、《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号：JGXCKA202005987）

5、《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